

十一、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12 19	中選法字第 1050026152 號	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5481 號令公布。(P. 7-32)	提報委員會知照。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12 21	中選法字第 1050026237 號	函	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宣導，應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前函送 106 年上半年推動成果彙整表及推動成果統計表至中選會。(P. 33)	轉知同仁上網選讀數位學習課程、鼓勵參加說明會或講習，並依限填報。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01 04	中選人字第 1053750370 號	函	為強化所屬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之功能，請確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規定，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P. 34-35)	提報委員會知照。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01 12	中選人字第 1060020256 號	函	請依國防部「106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辦理全民國防在職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工作。(P. 36-79)	轉知同仁上網學習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課程。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01 10	中選秘字第 10636500081 號	開會通知單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召開『研議訂定「選舉票印製」、「選舉公報印製」標準採購程序會議』，請各選舉委員會指派專任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及行政室主任與會。(P. 80-83)	本會派呂組長成發按時出席是項會議。

決定：洽悉。

十一、各組室業務報告：

第一組：

- 一、依據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6 年 1 月 5 日金分院春文字第 1060000023 號函(P. 84)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6 年 1 月 12 日金院春刑字第 1060000059 號函(P. 85)，本縣 105 年二合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尚有 105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陳滄江與楊鎮浚間當選無效事件、105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葉在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及 105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

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尚未審結，相關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應予保留。本會賡續注意前揭案件之訴訟進度，俾利辦理 105 年二合一選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事宜。

二、賡續掌握本縣縣民蔡春生君領銜提出之「為振興金門經濟，開創金門的前途，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 5%觀光博弈？」之地方性公投後續發展狀況。

三、強化專任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做好本職學能，以利各項選務之遂行。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來參加本次會議，再過幾天就是農曆春節，在此先跟各位拜個早年，祝大家新年愉快。過去一年來本會所有專兼職人員的辛勤與努力委員們均給予高度的肯定，今年有博弈公投案，希望大家能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並適時做好宣導以便民眾了解公投的內涵，做出正確的判斷，投下神聖的一票。

十四、散會 15 時 30 分